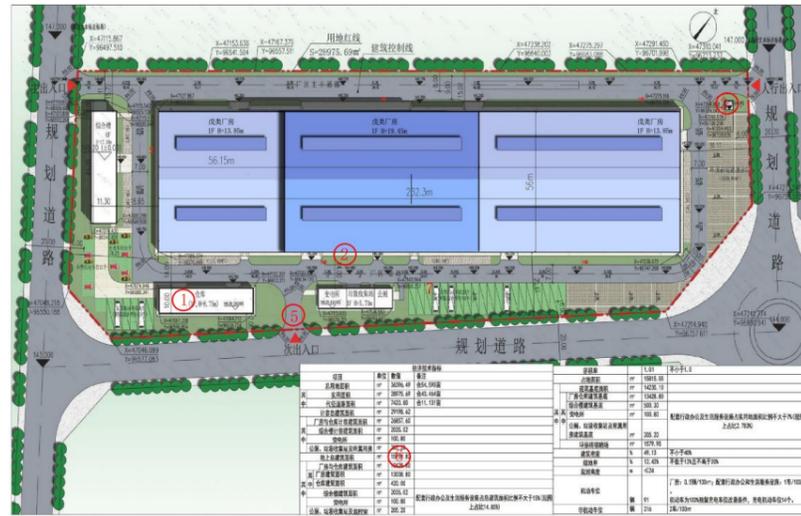


# 南阳市(光大国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鸟瞰图

## 一、项目概况

南阳市(光大国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于2024年1月19日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根据厂区实际生产及生活需要,申请对方案局部内容进行变更。

## 二、审批内容:

- 项目变更后,地上建筑面积为16207.5平方米,计容面积为29216.3平方米。容积率1.01,建筑密度49.19%,绿地率12.0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占地面积占实用地面积比例为2.84%,其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面积比例为14.55%。
- 变更内容:①仓库由一层钢结构调整为两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由420平方米调整为840平方米,建筑高度由8.75米调整为7.85米,计容面积不变;调整后优化了交通流线,增加了消防间距,并提高了仓库利用率;②厂房中间高跨南侧外立面增设采光窗及自动气窗;③北侧出入口处监控室建筑面积由12平方米调整为29.6平方米,在原平屋顶基础上增加斜屋檐,建筑高度由4米调整为4.5米;④在厂区内增加标准篮球场,尺寸15X28米;⑤次出入口位置向北侧平移50米,优化了交通流线;⑥变更后,地上建筑面积由15769.9平方米调整为16207.5平方米,计容面积由29198.7平方米调整为29216.3平方米,建筑密度由49.13%调整为49.19%,绿地率由12.42%调整为12.06%,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占地面积占实用地面积比例由2.78%调整为2.84%,其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面积比例由14.85%调整为14.55%,其余内容按原批方案执行。
- 建筑间距及退让满足规划条件要求。
- 本次审查意见调整之外,单体方案坐标及建筑轮廓与总平面图不一致处以批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建筑造型在总平面图中显示未尽之处以批准的效果图为准,并需符合批准的总平面图规划;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与批准的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不一致处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和效果图在施工图上修改落实。

## 三、实施要求:

- 配套设施:按要求配置并落实相关的公用服务设施。施工前规划用地范围内应拆除建筑物及构筑物必须全部拆除,并妥善处理周边建筑邻里关系,否则不得实施。
- 建筑不得在外墙门窗洞口内外设置影响消防疏散的防护设施,不得设封闭式防护设施;建筑间距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 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方案审批意见表及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设计。
- 其它事项按相关技术规定及该项目规划条件执行。
- 后期建设方案如有调整,需按照程序重新报批,否则不得实施。

公示链接: <http://www.wolong.gov.cn/portal/article/index/id/17643.html>

建设单位: 南阳市绿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 2025年1月17日起--1月23日止

监督电话: 0377-61628368

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听证申请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权利。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www.wolong.gov.cn/zizhan/lzpt/zzgsgg/index\\_4.php](http://www.wolong.gov.cn/zizhan/lzpt/zzgsgg/index_4.php)